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林雄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5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(2020)闽0582刑初1395-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雄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63811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1653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维持对对被告人林雄的刑事判决。二、撤销（2020）闽0582刑初1395-1号刑事判决第二十四项，即追缴总金额以人民币20315430元为限，被告人林雄与其同案犯对其中人民币763811元承担退缴责任。三、本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总额以人民币20315430元为上限，原审被告人林雄对其中人民币28000元承担退缴责任。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15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1382.8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万元，已退缴违法所得28000元。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：被执行人林雄在本院（2022）闽0582执8951号执行案的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雄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雄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